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2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22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14号要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2021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该解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该解释。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2021年2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明确所适用的 PPP 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即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

2、明确社会资本方收入确认问题。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明确无形资产/应收款项的确认条件及时点。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项。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4、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根据解释 14 号，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 PPP 项目，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数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